

# 金門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38310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53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府衛保字第 1030043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衛保字第 103009604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衛保字第 1040078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府衛保字第 10400967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府衛保字第 10500547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府衛保字第 105008724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府衛保字第 1060016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府衛保字第 106005761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府衛保字第 107005908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府衛保字第 108006073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衛保字第 10900872591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齡友善城市長期工作，並落實計畫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協調整合，特設金門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相關工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策略。
  - （二）研議本縣高齡友善城市相關之促進與改善行動計畫。
  - （三）協調整合並落實執行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工作。
  - （四）檢討及評估本縣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五）其他有關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工作業務發展及改善計畫研擬、宣導、協調及推展等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處及企劃管考組，下設健康生活組、環境生態組、社會安全組 3 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分組召集人 1 人，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如附件 1）。
- 四、本委員會秘書處，由本縣衛生局統籌，負責召開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年度重要工作計畫暨成果彙整及修正，並擔任地方、中央及

國際間聯繫窗口，協調與聯繫相關業務推動。

五、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28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綜理本縣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政策規劃及推動事宜；置副召集人 2 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襄助召集人綜理本縣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政策規劃及推動事宜；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督導辦理本委員會業務。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參議、秘書。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觀光處處長。
- （七）本府社會處處長。
-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 （九）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一）本縣警察局局長。
- （十二）本縣消防局局長。
- （十三）本縣環保局局長。
- （十四）本縣地政局局長。
- （十五）本縣文化局局長。
- （十六）本縣稅務局局長
- （十七）專家學者 4 人。

六、本委員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各機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委員會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主管列席開會；

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民間社區團體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府各局處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九、本委員會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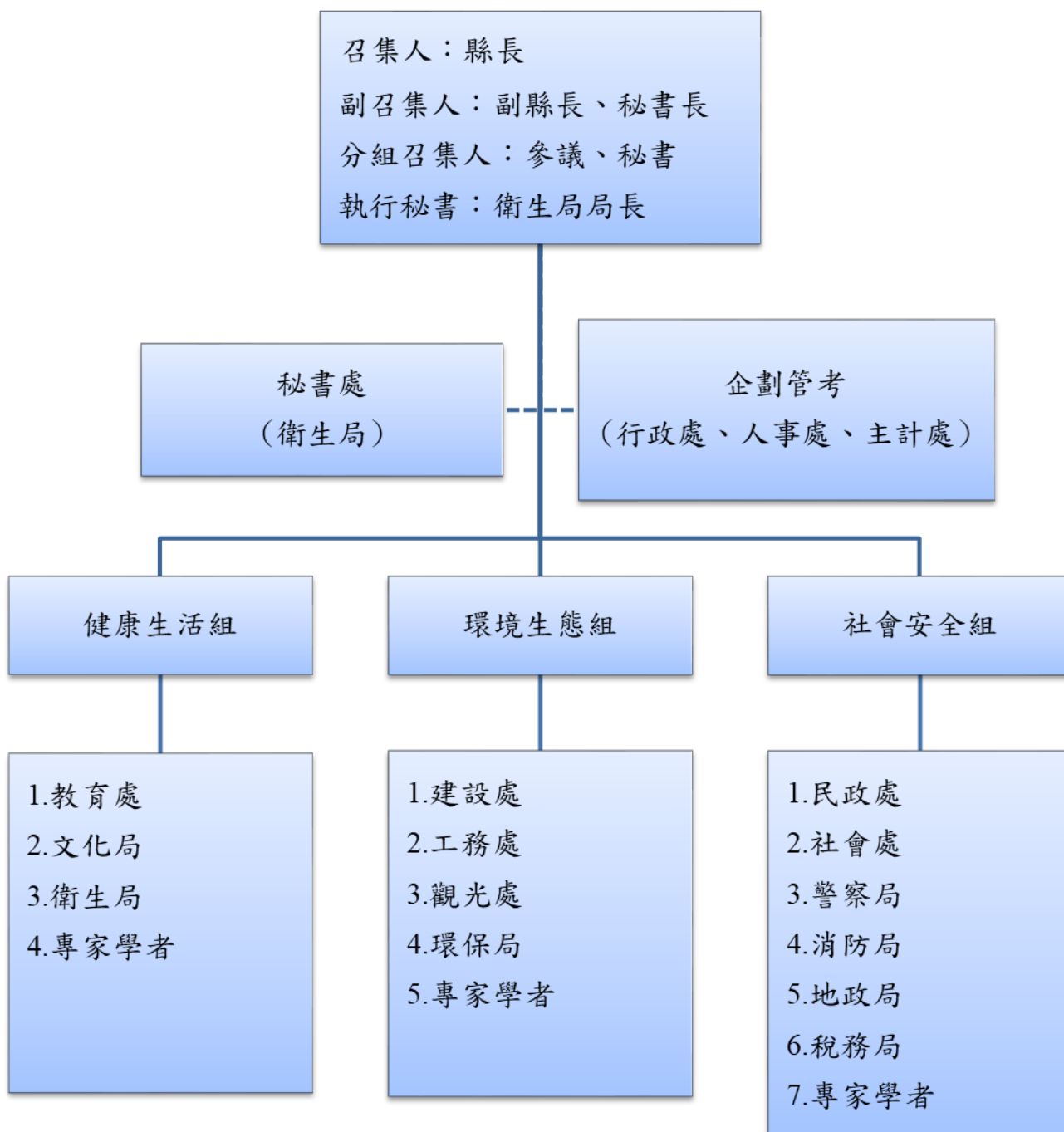
十、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得視需要，隨時由各工作小組分組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權責分行各工作小組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由各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提報委員會會議。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金門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金門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1	召集人	楊鎮活	金門縣縣長	
2	副召集人	黃怡凱	金門縣副縣長	
3	副召集人	陳朝金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	
4	分組召集人	許寬	金門縣政府參議	環境生態組
5	分組召集人	張瑞心	金門縣政府參議	健康生活組
6	分組召集人	翁正義	金門縣政府參議	社會安全組
7	委員	陳金增	金門縣政府參議	
8	委員	呂清富	金門縣政府參議	
9	執行秘書	李錫鑫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	
10	委員	蔡西湖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11	委員	文水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12	委員	羅德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13	委員	許鴻志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14	委員	丁健剛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	
15	委員	董燦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16	委員	陳祥麟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處長	
17	委員	王崑龍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18	委員	蔡流冰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19	委員	蔡祥春	金門縣警察局局長	
20	委員	翁宗堯	金門縣消防局局長	
21	委員	楊建立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22	委員	葉媚媚	金門縣地政局局長	
23	委員	許正芳	金門縣文化局局長	
24	委員	翁自保	金門縣稅務局局長	

序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25	專家學者	廖宏恩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26	專家學者	胡益進	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27	專家學者	陳瑞菊	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前副秘書長	
28	專家學者	戴旭志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副教授	